

# 西藏佛教的特色

鄭金德

## 一、引言

練有素的學者細心設計。在西元第八世紀時蓮華戒（Kamalasila）會成功地反對中國的頓悟，印度古典的禪定於是乎成爲西藏正式的教義和精神所在。

西藏佛教的特色主要來自兩方面的線索：印度佛教——笈多王朝（Gupta Dynasty）之期間與之後的佛教及西藏本土宗教傳統。後期印度佛教之傳入西藏，經由兩個分開但相互關係的途徑：大寺院的學者和秘教的雲遊聖者（Wandering saints）。在笈多王朝期間，大的寺院（大學）如超戒寺，是學習整套佛學的中心機構。西藏寺院的管理方式，幾乎全部根據印度原型，甚至西藏寺院的服飾也都全部仿製印度寺院（大學）的僧袍。

### 1. 寺院（大學）特色

#### （1）佛教課程（Curricular Buddhism）

寺院（大學）發展一套合理的和一般性的佛教哲學，包括文理部門，使學生對佛理能夠深入的了解。大學學者把佛學帶入西藏，並非希望去探索新問題，而是傳授已有的基礎罷了。在大學體系下，產生很多出色的思想家，他們具有百科全書的廣度，以及系統化的才能。這種理想類型（ideal type）的學者，依然存在於西藏佛教傳統裏，而課程訓練也一直是學術研究所必備的傳統。

#### （2）標準禪定結構

學術機構對禪定的古典結構非常關切，有關禪定課程都由訓

印度的寺院（大學）傳統變成了西藏佛教文化的特色，如按步就班，逐層上進的禪定訓練，對精細和妥當性的形上學之愛好，以寺院爲家的結構和訓練方式，廣而精的學術水平等。

### 2. 祕教傳統

#### （1）雲遊聖者

笈多王朝期間或之後，一種新型的禪定出現在佛教界：長髮、瘋狂的雲遊僧，目的在尋求開悟。這些流浪的聖者，對於寺院的傳統和制度加以嘲笑，他們用市場的語言唱著他們神祕的歌曲和謎語。他們的狂熱也感染了學術界。例如嚴謹的那洛巴（Naropa）曾放棄學術生涯，而流浪於道途中，尋求半穿著衣服充滿着狂妄的梯洛巴（Tilopa）爲師便是一例。

#### （2）幻想的和自生的技術

這些聖者見到佛位（Buddhahood）隱藏在人體上的極樂情形，他們將前人對長生術的宗教信仰和性的魔術改變使能夠達成佛位。他們利用幻想的和天生的技術，並集中禪定工夫以便創造奇蹟並積極從事公開性的活動。

他們不僅尋求世間的空幻，且把神奇當做享受，而且他們也

尋求獲取空幻本身的控制——經由他們的幻想、控制和享受，使成爲宇宙的魔術師，飛越空間到奇幻的佛國天堂裏，創造各種神奇。

### (3) 秘教的傳統

這些瘋狂的聖者，很快地變成西藏佛教的一部份，西藏佛教並提供寺院環境的活動範圍，給嗜好此道的個人或反對者。他們的幻想和自生的技術，在西藏本土宗教的傳統上剛好找到一塊肥沃的土壤。在西藏土地上，他們迅速地混合著西藏薩滿或巫師（shaman）的入神奔放和本地驅魔者（sorcerer）的有效魔術。

## 二、西藏本土傳統

佛教在西藏之所以有所成就，可以說是由於印度佛教制度能夠利用早已存在的西藏政治結構和信仰體系的能力所致。這可分成兩項加以說明：神聖的親屬結構（sacral Kinship）做爲寺院權力的模式；薩滿教（神道教）傳統做爲佛教實踐社會整合（social integration）的模式。

### 1. 神聖的親屬結構

#### (1) 靈索的象徵（The Symbol of the Spirit Rope）

古代西藏王國事實上是各部落的同盟，能夠連結在一起，是靠雅龍王朝諸王（Yar-lung Dynasty of Kings）的神聖力量。神話裏的祖先們藉著一條貫穿天地的靈性繩索，從天降落到一座神聖山脈。第一位國王和他六個子孫死了之後，都能回到他們原來的天國，因此在地上沒有他們的墳墓。第八個國王被險惡和詭詐的大臣所弑，於是靈索所永遠斷了。

#### (2) 王室之墓（The Royal Tombs）

國王繼續佔領一個特別位於天與地交界點的地方，後來一些國王的墳墓會被發現在古代雅龍的葬地，這個紀念碑的所在強調了西藏親屬結構的神聖力量。當有國王入墓時，總有人陪埋的情形發生。國王本身是靈索，連接神聖與世俗的世界；王國有靈力

能協調爭論的貴族，使西藏成爲一個強有力的同盟國家。但據編年史記載，常有謀殺的報導，這就表示王室和部落貴族之間的緊張仍然存在。

### (3) 佛教制度的引進

西元第八世紀（754），佛教成爲一個積極的角色。根據西藏史說，國王娶了信奉佛教的王女爲后，西藏王國設立第一個西藏寺院，並使西藏人成爲出家人。西藏王國並邀請印度學者到宮庭來講學；但因西藏本土信仰本教，所以引起西藏人大大地不滿，直到國王招請印度秘教魔術師以強有力的佛咒帶到藏土，從此才獲得西藏人的信仰（佛教）。

佛教及其制度化的結構捲入了宮庭的內部政治，而西藏本教正好代表著保守的部落貴族，他們企圖實現地方分權。國王清楚地看出佛教是強化統治的一種利器，於是把王位置於一種新的和更有力量的神聖基礎上，使部落貴族依賴古代本教，在同盟政體下保存他們的傳統權利。

這就是西藏原始本教與政治霸權的一場鬥爭，國王站在神聖與世俗的交叉口，政治權力和宗教勢力是同義辭，這種衝突正是西藏史的模式。

### (4) 親屬結構的傳統

神聖的親屬結構，終於在西元八三六年被摧毀，宮庭遭受暗殺，權力也被篡奪，於是親屬結構重心便放在與佛教制度的新衝突上。強而有力的家庭漸漸地學得利用新興神聖的佛教寺院做爲政治目的，神聖的親屬結構被轉移到最後的西藏形式；寺院本身變成政治與神聖力量的焦點。

### 2. 巫術傳統

#### (1) 本教（The Religion of the Bon）

古代西藏宗教似乎保存了亞洲原始薩滿教傳統（Asian proto-shamanism tradition），這個宗教主要散佈在北亞，也流傳於亞洲內陸高原甚至遠到美洲。薩滿（shaman）原意即指那些專門醫病

驅魔，祈福禳災，占卜吉凶，崇高咒術和擔任與此相關的人，薩滿自稱神靈附體，並能控制靈魂的技術以達成願望。薩滿（本教的實踐者）能夠干涉未可預料的諸神祇，因為他們具有靈媒（spirit mediumship），並能占卜人民的吉凶福禍。

#### (2) 薩滿教傳統

很明顯地，很多薩滿教的成份也混入西藏佛教裏面。黑帽舞者（The Black - Hat Dancer）仍然殺戮惡魔。和尚也讀所謂「死書」（Book of the Dead）去引導死人的靈魂。曼荼羅（mandala）也展現出拿著神奇短劍的守護人。納充神諭（gnas - chung Oracle）是藉著不哈（pe - har）神的聲音講話，用來指導達賴喇嘛的中央政府政策。

薩滿和在家人（顧客）的功能關係已由新的佛教徒所利用，並已成為制度化。寺院變成了宗教儀式專家的集中地，而和尚（個別的或團體的）接管了神聖職業人員的角色。印度的在家人與出家人的功德關係，在西藏則變成了行家與顧客的儀式關係，這種宗教的儀式關係，緊緊地結合了西藏在家人與寺院的牢不可破的關係。

### 三、西藏佛教

#### 1. 傳承線（The Lines of Transmission）

一般來說，西藏佛教有四派（sects），其情形非常複雜。這些派別的傳承體系是大師傳給主要弟子，而大師大都能精通這一派的所有思想體系。西藏佛教一直有派別的傾向，但都能繼承印度寺院（大學）的綜合各家精神所在和容忍的傳統並加以改進現狀。

在教派中有相當程度的混雜現象，每個西藏大師都想獲致整個佛法並傳給後代。另一方面，每個派別在傳統上都認為他們的派別的淵源來自印度並且有某種特別啓示的護衛者。

#### (1) 寧瑪派（The Nying-ma Sect）或古派或紅帽派

寧瑪派是最古的一派，可追溯此派的歷史到佛教剛在西藏創

立的時候（第七第八世紀），我們也可以說此派是真正具有印度佛教性質的一派。

寧瑪派最沒有政治性和中央集權的，而且也是古老的薩滿教（本教）傳統保持最密切的關係。經由寧瑪派，佛教才根深蒂固地在西藏土地上成長，而且也時常由振興運動（revitalization）使過去的西藏佛教獲得革新的機運。

#### (2) 新派（The New Sects）

古代部落同盟的中央權力遭受毀滅後，西藏的政治主權步入了混亂的局面。一些東邊的小集團繼續生存；皇宮後裔却往西邊遷徙，並重建傳承系統，支持並存續制度化的佛教。在古老的王國中心據點，乃有忽起忽落的小王國出現，但不具有帝位權力，佛教制度遂逐漸凋零。

#### (3) 東西邊的佛教復興

西藏西邊，屬於古老王國系統範圍，繼續支持古老佛教的學術和譯經傳統。林親桑坡（Rin-chen- bzan-po, 958 - 1055）會來往於印度，負責尋覓真正的經典，他也建立寺院，並從喀什米爾（Kashmir）帶回很多經典，主要是瑜伽秘教（Yoga tantras）。他所建的寺院也以大日如來佛（Buddha Vairocana）及其隨從爲壁畫的題材。

在西藏的最東邊，佛教也開始恢復，有位印度學者名叫史密律底（Smrti）雲遊來藏，起初他以牧羊爲業，後來才被尊敬。他對西藏的一切知識很豐富，有獨特的傳教能力又是個翻譯家，西藏的古譯系統和新教派的系統是以他來劃定的界線的。

復興運動到印度佛學奇才阿提沙（Atisa 982 - 1054）來到西藏西邊（1042）達到具體化。阿提沙在西藏西邊遇到林親桑坡，林親桑坡對阿提沙推崇備至，並說：「如有像他這樣的人在西藏，其實我就不必在此了」。

#### (4) 中藏的佛教復興

阿提沙的主要弟子冬頓（Brom-ston, 1008 - 1064）勸他的師

父到西藏中部去，這樣便恢復了過去幾世紀以來的混亂。在中藏時，阿提沙已是垂垂老矣，但一直講述佛法，直到死而後已。根據阿提沙的教示，冬頓創立迦當派（*bka-gdams sect*）。

其他傳承系統也同時在中藏建立起來，因為當時的中藏，也開始有藏人去印度，再獲取佛教傳統知識。這些西藏法師從孟加拉（*Bengal*）帶回無上瑜珈怛特羅經典（*anuttarayoga tantras*），其猛烈的和有性力的象徵主義，為嚴格的冬頓所排斥，他不要阿提沙教這種東西。

這樣多羅密（*Brog-mi, 992 - 1072*）受印度秘教大師寶作寂（*Ratanakarasanti*）及受靈昆赫魯卡（*Dombi Heruka*）指導；馬爾巴（*Mar-pa, 1012 - 1096*）接受那勒巴（從學者變為瑜伽師）指導。從這些雲遊僧分別產生薩迦派（*Sa-Kya*）和迦居派（*bka-rgyad*）。他們的政治權力大多依靠教義的神聖力量和領袖們的政治手段的靈敏。

## 2. 政治與權力

這三個新教派的主要寺院很快地穿起古老神聖親屬結構的破外套。馬爾巴（*Mar-pa*）在羅澤谷地（*Lho-brag Valley*）是個強有力的領主，由於他的兒子早死，使他不能把心頭上的和世俗的權力給自己的家人，密勒日巴（*Mi-la-res pa, 1040 - 1123*）這個可愛的詩聖最後接受秘法的教示，但他沒有野心，他只喜愛在雪國到處流浪而已。他把迦舉派傳給甘博巴（*sGam-po-pa, 1079 - 1153*）之後，此派便分裂為四支派，每支派各建立世俗的權威在他們主要的寺院上。

薩迦派很快地傳到孔（*Khon*）家，正像迦舉派傳到結（*Rgya*）家一樣。政治與宗教的權力都傾向於家族，而寺院的領主則父子相繼或叔姪繼承。所有這些教派和次教派及其統領家族和贊助人，互爭世俗權力，並拉攏蒙古帝國以爭取他們的合法領導權，因爲當時蒙古帝國是亞洲新興的大君主。

### (1) 格魯派（*The Lge-lugs Sect*）

宗喀巴（*Tsong-Kha-pa, 1357 - 1419*），從阿提沙的甘丹派

（*bka-gdams sect*）獲得傳承系統，他並建立三個大寺院在老王國拉薩地方。他自己是一個出色的學者，可以說是正統派人物，他排除此派的一些他在印度經典上找不到證據的儀式。但他的繼承者終於落在他的姪兒根登珠巴（*Dge-dun-grub*）。宗喀巴拒斥父傳子的繼承制度，實施嚴格獨身主義。但是當時傳統社會以家族獲取宗教威望和財富的觀念仍舊盛行。

### (2) 轉世（reincarnation）

十五世紀及十六世紀，貴族要求權利逐漸採取新的形式。爲加強他們後代的神聖不可侵犯，這些強有力的家族於是乎採用了「轉世」的概念，即以菩薩的化身做爲寺院的領主。這個概念是說各家族若遭受政治或軍事挫折時，或沒有男兒繼承時，他們可以在其他富有或威望的家族中找到新領主來繼承並領導強有力的寺院，所以在政治舞台上顯著的活力。

格魯派較晚才使用「轉世」，索南嘉措（*bsod-nams-rgya-mtsho, 1543 - 1588*）被認爲是根登珠巴（宗喀巴的姪兒）的轉

世，也是觀音菩薩的化身，並由蒙古賜號「達賴喇嘛」（*Dai Lama*）。對蒙古，他掌握着相當大的個人影響力。不久，他幸運地選擇轉世到蒙古領袖的孫子，然後再轉世爲聰明的和能幹的羅桑嘉措（*blo-bzang rgya-nt-sho, 1617 - 1682*）。靠着蒙古軍隊的帮助。格魯派打垮了其他反對教派，並從迦舉派的手中接管西藏中部，在中央地帶建立了以格魯派爲世俗領主的地位。

雖有政治鬥爭，但所有西藏各教派均有巨大的活力，雖然滿清皇帝確認達賴喇嘛的世俗權力，其他教派則繼續在他們的寺院中成長壯大。「轉世」證明了它不僅是政治上的策略，同時也成爲傳統中一個巨大的革新資源，是過去的權威賦與今日的表現。寧瑪派一方面與人民的宗教儀式相結合，一方面又根植於薩滿教傳統，但卻是一個經常在恢復生機的教派。政治的鬥爭來來去去，進入二十世紀以後，新宗教運動使過去與未來產生變化。

西藏人對宗教信仰具有傳統上的極端自由傳統，他們的文化也是流動的，政治與宗教，過去與未來，大寺院與寂寞的雲遊僧，這些都是創造性的張力，表現了他們的宗教活力和革新。